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266,559,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3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66,543,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330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6,1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15 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3、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3%；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8.9487%；无弃权票。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3%；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7%；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7、关于 2016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543,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47%；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3%；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3%；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87%；无弃权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4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60%；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郝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国武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